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428,938	377,628
銷售成本		(376,663)	(332,763)
毛利		52,275	44,865
利息收入		599	655
行政開支		(31,080)	(42,650)
其他開支	5	(6,978)	(4,3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529	14,067
財務成本	7	(14,195)	(10,420)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0,498	119,176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4,176	51,245
除稅前溢利		71,824	172,549
稅項	8	(23,190)	(63,427)
年內溢利	9	48,634	109,1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77	(5,9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9,411	103,2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402	84,119
非控股權益		23,232	25,003
		48,634	109,1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651	78,579
非控股權益		24,760	24,622
		79,411	103,201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0.4	1.6
攤薄(港仙)		N/A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9,513	337,96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2,934	129,836
按金		14,099	11,523
		566,546	479,326
流動資產			
存貨		34,657	19,585
貿易應收款項	11	55,499	53,2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936	5,272
持作買賣投資		2,820	3,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441	160,499
		292,353	242,5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0,820	22,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178	95,264
其他借貸	13	59,793	184,055
融資租賃承擔		19,470	16,562
應付稅項		7,450	—
		231,711	317,90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0,642	(75,3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7,188	403,97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150	25,650
儲備		<u>476,812</u>	<u>294,6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962	320,311
非控股權益		<u>9,352</u>	<u>(10,029)</u>
權益總額		<u>520,314</u>	<u>310,28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576	38,137
遞延稅項負債		63,817	43,620
修復撥備		<u>20,481</u>	<u>11,932</u>
		<u>106,874</u>	<u>93,689</u>
		<u>627,188</u>	<u>403,9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名稱變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採礦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份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其他業務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年初與年終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該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額外資料外，應用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根據者一致。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聯合營運下持有之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因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錫精礦銷售	428,938	375,176
銅精礦銷售	—	2,452
	<u>428,938</u>	<u>377,62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本集團收益來自位於澳洲的唯一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分別為551,2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5,484,000港元）、9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18,000港元）及2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000港元）。

有關唯一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ATR」)*	<u>428,938</u>	<u>377,628</u>

* YTAT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5.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為6,9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89,000港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100)	(592)
已就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	175
匯兌收益淨額	18,051	14,4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422)</u>	<u>78</u>
	<u>16,529</u>	<u>14,067</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2,402	974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55	565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679
其他借款之利息(附註)	11,738	7,655
其他財務成本	<u>—</u>	<u>547</u>
	<u>14,195</u>	<u>10,420</u>

附註：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3。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澳洲公司稅	7,299	—
年內遞延稅項開支	<u>15,891</u>	<u>63,427</u>
	<u>23,190</u>	<u>63,427</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一五年：30%）。由於應課稅溢利全部抵銷自結轉的稅務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澳洲產生應課稅溢利應付稅項。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280	2,3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6,663	332,7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5,220	78,846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2,494	2,5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348	75,6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772</u>	<u>6,718</u>
	<u>100,120</u>	<u>82,397</u>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402	84,11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u>N/A</u>	<u>67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u>N/A</u></u>	<u><u>84,798</u></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之數目	6,061,506,849	5,13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N/A</u>	<u>25,073,43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u>N/A</u></u>	<u><u>5,155,073,439</u></u>

N/A：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5,499</u>	<u>53,276</u>

於交付貨品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天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或銅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會發出最終發票，允許10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通常於交付貨品後需時約1至2個月。於報告期末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5,499</u>	<u>53,276</u>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轉變。於兩個年度均有有關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應收賬款。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毋須於截至本報告期末作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045	21,262
31至60日	14,775	20
61至90日	—	744
總計	<u>40,820</u>	<u>22,026</u>

債權人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3.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包括來自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及謝海榆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8.87%權益的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合同(「貸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同意並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其唯一目的為於贖回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時支付之應付本金款項。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及謝先生同意下，貸款人將其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指讓予賽伯樂。賽伯樂及貸款人均為受控於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賽伯樂與謝先生亦訂立了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重申貸款協議條款，主要用作延遲貸款到期日。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倘貸款資本化(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貸款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40,400,000港元(連同直至其還款日期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的應計利息)及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的貸款本金額136,000,000港元的應計利息將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與本公司亦訂立有條件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的價格向賽伯樂發行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該等股份之代價以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抵銷。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之前，賽伯樂、借款人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資本化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貸款資本化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資本化協議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合計1,7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已分配並發行予賽伯樂，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而發行該等資本化股份之代價以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的賬面價值為59,7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55,000港元)，其中應付應計利息為19,3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5,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4百萬港元貸款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賽伯樂及謝先生訂立另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重申補充貸款協議條款(「貸款延期協議」)。根據貸款延期協議，本公司、賽伯樂及謝先生同意將40.4百萬港元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8%。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七年，雷尼森地下礦錫金屬總生產量為7,083公噸(二零一六年為6,314公噸)，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2%。本集團佔雷尼森地下礦錫50%權益，分得錫金屬量為3,542公噸(二零一六年為3,157公噸)以供銷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3.6%至428,938,000港元。年度毛利為52,275,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2.2%)，而去年的毛利44,865,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1.9%)，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量上升(從3,053公噸增至3,238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5,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84,119,000港元)，該大幅降低主要由於於本年度約54,674,000港元的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所致，其低於二零一六年的約170,421,000港元。

雷尼森地下礦於二零一七年繼續進行勘探工作，以發掘蘊藏的潛在錫資源量和儲量。根據礦山的預測報告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比較數字，雷尼森地下礦的礦物資源總量同比上升30%(由11,531,000公噸增至14,974,000公噸)，總礦石儲量同比上升20%(由5,691,000公噸增至6,821,000公噸)。豐富的資源量和儲量，為大產能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着力改善雷尼森地下礦的產能及效率。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個季度透過澳大利亞合營公司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組建自有的採礦團隊，BMTJV的採礦團隊承擔之前由採礦承包商負責的所有採礦活動，其有助於降低每公噸採礦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為進一步提升生產表現，BMTJV引入新的碾碎機及礦石分揀設施。關於建造及安裝該設施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及進行測試。可望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入生產，屆時可減少每公噸所產生金屬的加工單位成本、增加金屬產量和提高資源使用率。

有關雷尼森尾礦項目的情況，BMTJV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聘請了一位技術經理及一位項目經理，以進行尾礦選礦技術的測試，及處理與塔斯曼尼亞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對雷尼森尾礦項目作出任何最終投資決定前，本集團正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資金的可行情形及相關的法定審批。現時關於雷尼森尾礦項目並沒有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及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受錫價、澳元匯率及生產效益的影響，投資者須謹慎留意以上因素。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28,9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7,6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6%。本集團收益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錫金屬產品總量及錫價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76,6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2,763,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87.8%(二零一六年：88.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收益成本比率較低乃由於BMTJV的採礦團隊於提升雷尼森地下礦之生產能力及效益所作出的努力。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2,2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865,000港元)及毛利率12.2%(二零一六年：11.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7.2%，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650,000港元降低約2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8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3.3%，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19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5,4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119,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勘探及估計資產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少所致。

若不計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勘探及估計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除稅前溢利將約為17,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28,000港元)。此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銷售量及錫金屬價格上升。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42,0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39.4%(二零一六年：57.0%)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6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值約75,3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六年：0.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0,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499,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69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38,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88,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佈訴訟一節所載重大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及其他承擔17,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03,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1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2,8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2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並無重大業務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7名(二零一六年：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

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

在採礦承包商Barmingo的採礦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採礦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採礦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為進行本身的採礦營運，BMTJV招聘了103名僱員，其中78人為採礦操作及監督，24人為流動車隊維修及倉務1人，並購置價值約13,721,000港元的新採礦設備及Barmingo的一些合用的採礦設備，及租賃價值約118,561,000港元的新採礦設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JORC」)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45.2毫米額定芯徑)與LTK48(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垃圾／廢石堆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弄乾，然後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 ISO 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 — 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700米長度、逾900米側距及逾1,10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公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0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估計錫及銅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鑽探333個NQ2的岩芯鑽孔合共34,498米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地下礦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地下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更新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計量	1,452	1.85	26,867	1,452	0.39	5,596
控制	6,731	1.28	86,269	6,538	0.30	19,821
推斷	<u>6,791</u>	<u>1.32</u>	<u>89,742</u>	<u>6,782</u>	<u>0.14</u>	<u>9,185</u>
總計	<u><u>14,974</u></u>	<u><u>1.35</u></u>	<u><u>202,878</u></u>	<u><u>14,772</u></u>	<u><u>0.23</u></u>	<u><u>34,602</u></u>
儲量						
探明	1,267	1.46	18,506	1,267	0.35	4,430
概略	<u>5,554</u>	<u>0.97</u>	<u>53,916</u>	<u>5,232</u>	<u>0.25</u>	<u>12,992</u>
總計	<u><u>6,821</u></u>	<u><u>1.06</u></u>	<u><u>72,422</u></u>	<u><u>6,499</u></u>	<u><u>0.27</u></u>	<u><u>17,422</u></u>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雷尼森地下礦之地下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929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930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地下礦及比肖夫山分別出產7,083公噸及0公噸錫金屬，及已選礦石平均含錫品位1.31%。雷尼森尾礦項目並無進行開發或回收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約112,915,000港元之資本支出。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585
勘探及評估資產	9,330
總計	<u>112,915</u>

雷尼森地下礦、比肖夫山及雷尼森尾礦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附註)

類別	錫			銅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錫)	錫金屬 (公噸)	噸數 (千公噸)	品位 (% 銅)	銅金屬 (公噸)
資源量						
雷尼森地下礦	14,974	1.35	202,878	14,772	0.23	34,602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	—	—
雷尼森尾礦	<u>23,220</u>	<u>0.44</u>	<u>102,950</u>	<u>23,220</u>	<u>0.23</u>	<u>52,716</u>
總計	<u>39,861</u>	<u>0.79</u>	<u>314,809</u>	<u>37,992</u>	<u>0.23</u>	<u>87,318</u>
儲量						
雷尼森地下礦	6,821	1.06	72,422	6,499	0.27	17,422
比肖夫山	—	—	—	—	—	—
雷尼森尾礦	<u>22,313</u>	<u>0.44</u>	<u>98,930</u>	<u>22,313</u>	<u>0.23</u>	<u>50,668</u>
總計	<u>29,134</u>	<u>0.59</u>	<u>171,352</u>	<u>28,812</u>	<u>0.24</u>	<u>68,090</u>

以上與礦產資源報告有關之資料是在Colin Carter先生(「Carter先生」)B.Sc.(Hons), M.Sc.(Econ. Geol), MAusIMM的監督下，由BMTJV的技術人員編製而成。Carter先生為BMTJV的全職僱員，就此處有關的礦化特點及礦床種類，Carter先生持有足夠之相關經驗，亦具有足夠經驗來進行此項工作，符合《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之要求。Carter先生同意按此處之形式及內容，將以其資料為基礎之事項納入本報告內。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報告上述資料已因更新至其編製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1,979公噸錫岩芯皆從雷尼森地下礦開採。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及Area 4雖為採礦主區，憑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三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s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並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於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制定比肖夫山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出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40,162,000港元。

雷尼森尾礦

雷尼森尾礦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其涉及處理約21,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5%的錫與0.22%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

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該等大壩中的含錫量約99,0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估計約為213,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在實現雷尼森尾礦價值前，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因此本公司未於收購柏淞完成日賬目，並未列示此雷尼森尾礦的價值。但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BMTJV之管理團隊考察雲錫中國於中國的生產廠房，對尾礦處理涉及的技術及設備進行了深入探討。為推進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BMTJV已經委託雲錫中國進行項目評估及提出建議，以供BMTJV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沒有制定任何開發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也沒有足夠的項目資金，本公司認為雷尼森尾礦應繼續維持零價值。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到期。採礦租賃之續期以獲授權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一日到期。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陳幹峰先生據稱代表YTPAH與YTATR(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YTPAH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未來合作，並解決與上述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及YTATR的討論仍在進行。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解決方案及新管理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

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 澳元（等同約92,367,000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2」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3」）。在抗辯及反訴書3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制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0,000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賬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0,000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而提出一筆為數2,059,897美元的索償額，第二及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則待評估。在抗辯及反訴書3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76,699,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

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中承認：(1)抗辯及反訴書3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抗辯及反訴書3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與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作出並處理有關以搜證及質問向陳先生索取額外文件之額外證據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騰鋒及本公司提出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2(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而且，對下述的各事項(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證據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提出。騰鋒及本公司亦就1,630萬澳元事項，曾向雲錫中國尋求確認。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覆稱，雲錫中國已提供一筆1,630萬澳元借款予雲錫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陳先生提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中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柏淞的顧問確認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30,227,000港元)。然而，騰鋒及本公司正進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以聘任專家對此等數目提供專業意見。

除以上外，對陳之申索的應收款額和騰鋒及本公司追討的應付款額作出額外專家證據之請求，亦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提出。

該項共同訴訟人的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及被告之抗辯修改申請(「被告之修改申請」)，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後，有關申請之進一步聆訊原已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如前述，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提出原告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及被告之修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先獲聆訊，致使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須再延期。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達的決定，原告之修改申請不獲接納，被告之修改申請則獲批准。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

十日呈交共同訴訟人申請，並要求陳先生在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對案情作出更好陳述，以易於處理各方之間糾紛。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指示聆訊而言，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的聆訊日期，將須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聆訊，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獲准；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加入1357訴訟案成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及按法庭指示可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除陳先生不反對欠產的專家證據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的餘下申請之聆訊延期並有待陳先生作出仍否反對的決定。終至約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陳先生表示不反對餘下申請。現正展開專家證據的準備工作，及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進行指示聆訊。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雲錫中國作為申索人呈交其答辯及反申索書，控告四名被告人包括柏淞、雲錫香港、騰鋒和陳先生，內容詳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在該答辯及反申索書提出的反申索事項與另一訴訟案(下述的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3132/2016)同一主項相關。柏淞、雲錫香港和騰鋒正就該答辯及反申索書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將於適當時候，按訴訟之進度再作公告。

現正按新證據及有關調查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鋒亦正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包括應付款額和欠產賠償。

HCA 3132/2016

本集團注意到，雲錫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送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

HCA 492/2017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控告陳先生的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本公司及騰鋒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本公司及騰鋒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00,000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

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告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於罷免孟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項下規定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數目及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且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本公司目前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在物色額外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賽伯樂及謝先生訂立另一份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重申貸款延期協議。根據貸款延期協議，本公司、賽伯樂及謝先生同意將40.4百萬港元貸款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此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刊發年度業績

此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冬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玥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古潤金P.S.M., D.P.T.J.J.P；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曾錦先生。